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实到 40 人，合计代表股份 156,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 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一)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

李卫平

施慧敏

康伟

李卫星

李呈生

施慧鹏

施慧鸿

杨立望

黄桂香

田天胜

黄超

周著霞

徐兴富

刘显慧

王万忠

明勇

黄捷建

左力

刘建波

张健

冯家清

黄海燕

肖友良

陈枫

胡新武

唐亚卓

王小元

易柏怀

覃海涛

蔡兴华

王野梅

陈文宗

陈白云



委托人: 陈白云, 女,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6198702111546

受托人: 王野梅, 女,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3196206201528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母女关系。委托人陈白云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公司”)股份46700股。因本人现在外地,不便行使其在雷赛公司的股东权利以及履行股东职责,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为我的代理人,代理本人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履行股东职责。

**委托代理的权限包括:**

- 一、代为签署雷赛公司工商变更、备案、产权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全部手续所需委托人签署的全部文件;
- 二、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三、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 四、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委托人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雷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职权;
- 六、其他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所有相关文件。

**委托代理期限:**

本授权委托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期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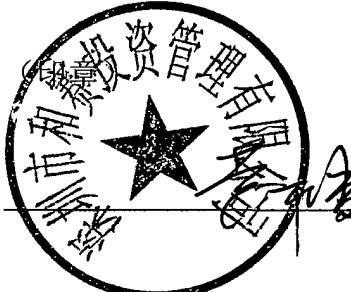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二)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

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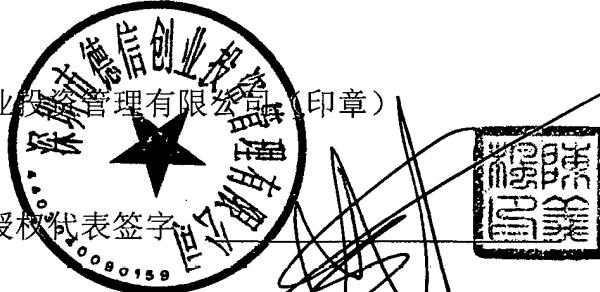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三)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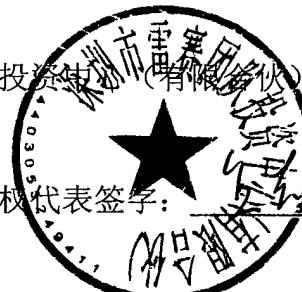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留华

深圳市雷赛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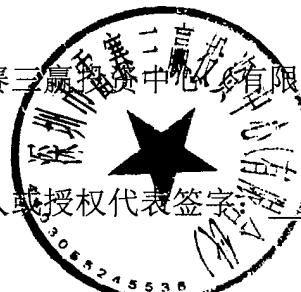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甘路

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丽仪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现结合公司（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机构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发行承销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9、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安排，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24868.34
2	雷赛智能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14881.45
3	雷赛智能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	5759.50	5759.50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 计</b>		<b>55509.29</b>	<b>55509.29</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

## 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价格（包括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的调整。

2、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支付相关费用，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5、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6、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

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七

关于制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 议案

各位股东：

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需要，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需就申报上市相关事项签署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启用，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沿用至公司上市为止。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启用，原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沿用至公司上市为止。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启用，原《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沿用至公司上市为止。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会

## 议案十五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切实加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议案十六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上市后启用，原《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继续沿用至公司上市为止。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议案十七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八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九

### 关于公司在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并于上市后启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十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附件为《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一) 公司总体情况

过去的 2017 年，是雷赛成立的第二十年、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业务快速增长的一年、对于雷赛人和雷赛发展具有很特别的意义。我们的生产基地顺利完成搬迁和扩大；总公司上线了世界一流的 SAP 信息系统；上海智能伺服电机产业基地奠基动工；雷智电机成功开始了战略转型！这些重大项目的成功为雷赛智能未来三年乃至未来二十年的更大规模发展、做了战略性的铺垫和布局！

#### (二) 公司经营业绩

经审计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 535,465,146.51 元，比 2016 年增长 26.51%，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2,484,077.93 元，比 2016 年增加 13.08%。

###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 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公司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40001》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以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一)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及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胡新武女士、康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王荣俊先生、曹军先生、周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以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李卫平；委员：周扬忠、康伟

2、审计委员会：主任：王荣俊；委员：施慧敏、曹军

3、提名委员会：主任：曹军；委员：王荣俊、胡新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王荣俊；委员：曹军、李卫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续聘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杨立望先生、胡新武女士、唐亚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胡新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续聘唐亚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40043》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按财政部要求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及 16 号的议案》。

5、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雪炭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及送红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雷智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公司的管理工作

公司将遵循我国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与相关规范进行运作，同时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的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利益保护等管理工作。公司将借助上市之后的契机，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更加清晰健全，风险控制更加稳健。公司的管理也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来更好地回报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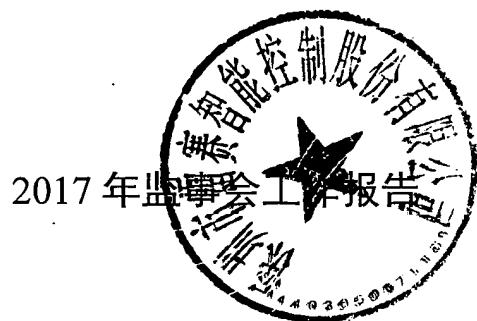
## 四、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工作

在接下来的 2018 年度中，董事会将继续全力做好日常的工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贯彻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及时进行决策，并对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及时的检查与监督，特别是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来确保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十一



各位股东：

附件为《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40069》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40043》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 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7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一)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议案二十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2,484,077.9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3,726,994.07元。

根据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预案为：剩余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十三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已圆满完成，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该所在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认为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工作人员对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证券法律法规比较熟悉，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建议公司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